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加强税务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国家形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专门成立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决定从8月到12月开展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为配合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维护国家、企业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面加强有关税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加强对纳税人户籍的动态监控，从生产到流通各个环节强化税源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一）严格做好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开业、变更、停业、复业、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等登记管理工作。

（二）严把信息采集关，确保税务登记信息的准确，掌握最新的第一手税源资料。要与其他相关部门，特别是工商、银行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制度，清理漏征漏管户，做到“有户必登记，登记必管理，管理必精细”。

（三）建立问题报送和反馈制度，采取不同的形式加强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加大对税务登记管理工作的督导力度。

（四）加强非正常户和无证户的认定和管理，加强对未办营业执照纳税人的管理。要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检查，深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以及集贸市场等无证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结合专项整治活动，对发现的无证户及时要求办理税务登记。

（五）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注重实地巡查，了解纳税户增减变化，加大对漏管户、走逃户、虚假停歇业户的清查力度。充分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和纳税人基础信息，特别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定期对纳税人的户籍信息、税源构成和相关纳税信息开展调查，分析税源变化，掌握税源的发展趋势，及时发现“漏管户”，堵塞户籍管理漏洞。

二、加强对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切实配合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一）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纳税人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的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随时接受检查。

对没有条件公开悬挂税务登记证的，应当要求纳税人以其他方式亮证经营，随时出示税务登记证，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告税务机关，进行登报声明作废并依法补办登记手续。

（二）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的方法，对从事相关重点产品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加大监管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窝点。

三、加强食品和有关消费品销售行业的发票管理工作，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行业、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进出口产品企业销售产品开具发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

（一）严格落实索取发票制度。发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根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到今年年底，县城及以上市场、超市 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的文件精神，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对食品和有关消费品购货企业索取和保存进货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企业的进货情况能够通过发票得到真实反映，通过发票管理为食品安全管理增加一个保障环节。

（二）加强食品零售环节发票开具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各地税务机关应对企业向消费者开具发票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特别是食品和有关消费品销售企业应严格按照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据实开具发票，使消费者能够得到有效的消费凭证。同时，要积极推进税控收款机的推广使用工作，通过电子税控手段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发票开具的监督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采取发票有奖等方式，鼓励消费者积极主动索取发票，充分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

（三）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的使用和管理，对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收购单位和个人的大宗收购活动实行重点跟踪监控管理。税务机关应定期派员到收购规模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库存盘点，实地核对，严格执行货物出入库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核实情况与所开具的收购发票数量、金额核对有问题的销售业务要跟踪调查，及时处理，规范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四）完善检查方法，密切部门配合。各地税务机关应结合本次专项工作要求

和日常税收管理需要，在本地区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和开展食品和有关消费品企业发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协查比对。对食品行业纳税人的发票使用情况可以组织专项调研，从中筛选出存在问题较多、发票难以控管的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剖析存在的问题，对查处的发票违法违章行为严查重罚，从而提高全行业发票管理效能。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质检、财政、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提高食品和有关消费品行业发票管理水平，加大行业生产销售的公共监管力度，配合有关部门解决当前食品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设全社会食品安全放心可靠的良好秩序。要高度重视此次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密切配合专项整治工作组的检查，并从 10 月份开始进行自查，税务总局将在 11 月份组织抽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資料來源：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513/n480902/6818994.html>